



要保單位版

友邦人壽團體保險網路保險服務申請書

要保單位		統一編號	
保單號碼/分支	-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公司電話	()	

申請類型	被授權人員基本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被授權人員姓名		身分證字號/ 居留證號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	與要保單位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註銷	電子郵件信箱		聯絡電話/ 分機

註：本公司將寄發「保戶會員專區」註冊邀請函之連結至上述電子郵件信箱。
 ※依據法令規範，保險業、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代理人公司應要求保險業務員不得持有、使用保戶網路保險服務之帳號及密碼，故要保單位請勿指定保險業務員為被授權人。

注意事項	1. 申請新增/變更/註銷授權承辦人請以書面申請用印後將正本寄至指定地址： <u>10483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223 號 4 樓(友邦人壽-團體保險部)</u> ，並經本公司審核完成後始生效力。 2. 本要保單位確認相關人員(包含：本要保單位及所指定之授權人員)均係於充分瞭解並同意 貴公司之「團體保險保戶會員專區條款暨會員權益說明」、「英屬百慕達商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等文件內容及相關權益後(詳本申請書下方及背面)，方同意申請本業務項目。
------	---

授權被保險人使用團體保險保戶會員專區

茲向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 取消 授權被保險人使用「團體保險保戶會員專區」之網路保險服務並同意確實遵守申請書之各項約定事項。

※線上查詢服務僅開放被保險人查詢投保內容、理賠案件進度、保單服務/業務人員及理賠紀錄等項目

要保單位原留印鑑(須與要保書用印相同)		For AIA Internal Use Only(友邦人壽內部使用)		
公司大章	負責人章	承辦人員	系統行政人員	部門主管

英屬百慕達商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英屬百慕達商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下稱本公司)因訂立團體保險契約(下稱本契約)，基於契約投保所需，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第六條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如為間接蒐集之個人資料則為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 台端詳閱並務必轉告具備被保險人資格之員工(成員)暨其從屬被保險人：

一、蒐集之目的(參照法務部頒佈之「個資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

(一)人身保險(001)、(二)法院執行業務(055)、(三)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59)、(四)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069)、(五)金融爭議處理業務(060)、(六)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3)、(七)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090)、(八)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鎖定之業務(181)、(九)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57)、(十)鄉鎮市調解(124)、(十一)其他電子商務服務(148)、(十二)行銷(040)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參照法務部頒佈之「個資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

(C001)姓名、地址、職稱、電話、電子郵件帳號。(C003)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或居留證號。(C011)年齡、性別、生日、國籍。(C012)身高、體重。(C038)職業。(C111)健康記錄，如：醫療報告、醫療報告、治療與診斷紀錄、檢驗結果、身心障礙種類、等級等。(C021)結婚有無、子女人數。

三、個人資料之來源(個人資料非由受告知人提供之間接蒐集情形適用)：

(一)要保人(要保單位)。(二)受告知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三)與第三人共同行銷、交互運用客戶資料、合作推廣等關係、或於本公司各項業務內所委託往來之第三人。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方式：

(一)期間：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

(二)對象：本公司、本公司所屬最終控股公司(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分支機構、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公司、業務委外機構、與本公司合作推廣 台端保險契約之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含兼營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與本公司有再保險業務往來之公司、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犯罪防制機構。

(三)地區：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

(四)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五、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公司保有 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一)得向本要保單位及本保險公司行使之權利：

1. 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2. 請求補充或更正。3.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二)行使權利之方式：書面

六、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個人資料由受告知人提供之直接蒐集情形適用)：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因此可能婉謝承保、遲延或無法提供 台端相關服務或給付。



「團體保險保戶會員專區條款暨會員權益說明」

1. 加入會員需為具行為能力之要保人/被保險人，請詳細閱讀下列會員權益說明。
2. 為保障您的權益，請務必填寫正確的身分證字號、出生日期及電子郵件信箱。如所填寫之電子郵件信箱有多人共同使用之情形，即不符合申請本服務之要件，本公司不受理此項申請。
3. 本服務實施新會員之電子郵件信箱認證機制，請務必填寫確定可收發正常之電子郵件信箱。
4. 申請加入會員資料完成送出後，您所提供的電子郵件信箱將會立即收到「動態密碼認證函」。會員需在認證函記載之時效內完成註冊程序，始能成功加入會員。
5. 申請結果，將立即於網頁畫面上方直接顯示說明，當申請完成時將顯示「您已成功加入會員」，您即可開始查詢您的保單資料。
6. 若新加入會員未於指定時間內啟用帳號，本公司將刪除您填寫的會員資料。造成不便，敬請見諒！
7. 本服務全程使用 SSL 加密機制。

會員權益說明

1. 會員註冊時，應提供完整詳實且正確的個人資料，事後如有變更時，應儘速通知友邦人壽；因會員填寫資料錯誤所致生之任何爭議及/或糾紛，概由會員負責，友邦人壽不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2. 倘使用電腦系統故障或電信線路中斷，本公司得暫停提供本服務，會員應按正常程序至本公司辦理各項手續。本公司發生不可抗力情事時，對於本服務約定所生義務之不履行或遲延履行均不視為違約，亦無須負任何賠償責任。前述所稱不可抗力，係指天災、罷工、停工、政府法令限制、電腦系統故障、網路或電信線路中斷、及其他本公司所不能控制之情事。
3. 友邦人壽對於您因使用或無法使用本服務而造成的損害，除了本公司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外，會員不得因此而要求任何補償或賠償。會員瞭解並同意，若有自擷取任何資料或圖片，導致會員電腦系統損害或損失，會員應自行負擔風險。
4. 友邦人壽盡力維持本服務系統所提供之資訊為最新及正確者，惟該資訊可能因保單契約內容變更作業尚未完成等因素導致與實際狀況不一致之情形，會員瞭解並同意，本服務系統所提供之資訊僅供參考，不構成契約的一部分。
5. 為維護會員自身權益，會員應妥善保管帳號及密碼，請勿洩露或提供予他人使用，並為利用該帳號及密碼所從事之一切活動及交易負責。
6. 友邦人壽對於會員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內容，將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僅於蒐集之特定目的範圍內處理及/或利用；未經會員同意前，不會從事特定目的範圍外之利用。
7. 友邦人壽網站上所有資料，包括文字、圖片、影片、聲音、軟體等，均受中華民國著作權法及國際智慧財產權相關條文保護，請尊重著作權及智慧財產權，違反者將依法追訴。
8. 如申請完成後五年之期間內並未再與本公司辦理網路服務者(不以透過網路為限)，會員非經重新完成身份驗證，不得再利用該帳密辦理網路服務。
9. 本公司得隨時增加、取消或修改本服務內容之全部或部分內容。
10. 友邦人壽保留隨時更改本會員規範之權利，且將更改之內容公告於本會員專區，不另作會員個別通知，如會員不同意更改內容，請勿繼續使用本服務，如會員繼續使用本服務，即視為同意新修正之會員規範。
11. 本公司知悉會員死亡時，將自動終止其會員帳號相關權益。
12. 會員如有發生下列情形，友邦人壽保留隨時更改或停止所提供各項服務內容之全部或部分之使用，或終止會員資格之權利：
 - 違反政府法令或本服務約定事項。
 - 提供不實之個人資料或資料有任何誤導之嫌的訊息。
 - 意圖入侵或破壞本網站各項服務及系統。
 - 意圖從事任何不當或不法行為。
13. 會員如涉有不法行為者，除應由會員本身自負法律責任外，友邦人壽亦將主動配合主管機關/司法機關調查，若因此受有損害或支出費用，會員應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14. 請勿洩漏密碼給其他任何人，包含本公司之業務員及其他服務人員，並請不要將會員帳號/密碼書寫於明顯且容易讓他人取得之處。